

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烟台市财政局 文件

烟卫〔2020〕2号

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

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》（鲁卫发〔2019〕23号）要求，经报请市政府同意，确定自2020年1月1日起，调整我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调整到每人每月750元，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调整到每人每月600元。对独生子女因公牺牲（因公殉职）和被追认烈士的特殊家庭夫妇

特扶金在此标准上每人每月分别增加 100 元和 200 元。

二、调整标准所需资金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纳入年度财政预算。各县市区卫生健康、财政部门要落实应负担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特别扶助金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及时足额发放。



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月9日印发
